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CMP Group Limited

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83)

公告

本公告乃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 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之規定而作出。

於二零零九年 KML 授出之期權

茲提述 Kerry Media Limited（「**KML**」）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有關（除其他事項）KML 之公告所述向承授人（「**承授人**」）授出期權（「**期權**」）之公告。

誠如 KML 之公告所披露，期權之期限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或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預計到期日**」）屆滿，並於預計到期日可被行使。若承授人選擇將期權全數行使，KML 須按每股行使價（定義見 KML 之公告）購入 225,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4.4%。

對公眾持股量之影響及潛在停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為約 25.0%。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希望知會股東，本公司已就期權之情況與 KML 聯繫。若期權於預計到期日被全數行使，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可能因此跌至約 10.6%（低於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最少 25%），而本公司股份可能需要停牌，以待恢復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繼續監察事件之發展和進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在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更新股東有關期權之情況及對公眾持股量之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注意。

上述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之責任。

代表董事會
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彭定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彭定中博士（主席）、Roberto V. Ongpin 先生（副主席）、邱繼炳博士及郭孔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先生、胡祖六博士、李國寶爵士及黃啟民先生

執行董事

郭惠光女士

* 僅供識別